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賴稟	製豐 服務 材	1.新竹農	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 職 稱
下 报 八 姓 石 积 示	序豆 DK 4分 4	文 崩		711X 7115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偶及未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	: 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段		238	18 分之 1	賴稟豐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e P	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稟豐

通知日期:109年11月06日